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餘下30%已發行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91,72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2,325,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就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協議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291,72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2,325,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方：通達（廈門）有限公司

賣方：陳學儒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70%權益。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合共為291,72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2,325,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法就目標集團股權之30%編製之初步估值301,740,000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23港元溢價約30.0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302港元溢價約22.8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1.484港元溢價約7.82%。

發行價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

代價股份數目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9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81%。

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禁售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於下文所詳述之相關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提名人不會）就相關代價股份提呈發售、借出、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代價股份，惟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兩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40%（即最多72,930,000股代價股份）；
- (c)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至完成日期後滿三週年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70%（即最多127,627,500股代價股份，包括根據上文(b)項而出售之任何代價股份）；及
- (d) 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及其後期間可出售最多為代價股份初始數目之100%（即最多全部182,325,000股代價股份）。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於完成交易後兩(2)年期間，除買方書面同意外，賣方不得代表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作出以下行為：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控制，或受聘於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利堅合眾國及印度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ii) 於完成交易前五(5)年內，直接或間接招攬或招徠任何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客戶之人士；或
- (iii) 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或規勸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拒絕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或

- (iv) 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或聘用或有意僱用或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收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乃全面有效及生效；
- (b)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且該等同意、授權、執照及批准乃全面有效及生效；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賣方就收購協議提供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向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根據市場法進行之目標集團股權之30%之估值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買方所指定之若干目標附屬公司僱員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固定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初始任期結束時可自動重續)。

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a)、(d)、(e)及(g)項條件，而買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第(b)、(c)、(e)及(f)項條件。

買方可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向賣方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d)項條件。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後任何一方不得向收購協議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之情況除外。

完成交易

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30%及70%。目標公司持有通達精密橡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橡膠產品)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亦持有Tongda Singapore(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賣方支付的目標集團股權30%的原收購成本為約10,5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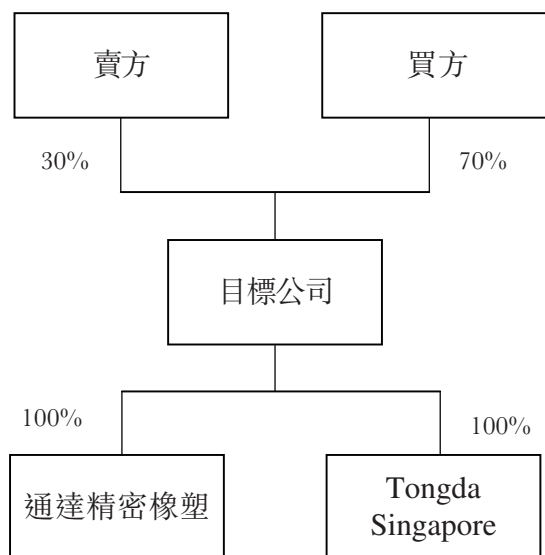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954	203,670
除所得稅後溢利	63,716	172,71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9,658,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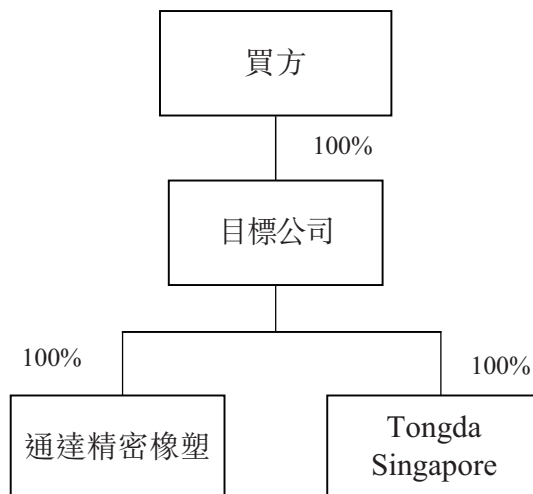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消費類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設計及製造手機、電器用品、五金部件、通訊設備及其他產品之外殼及結構件，並提供一系列由高精度塑膠、金屬及複合材料製作之外殼。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繼而將令其受益於目標集團產生之額外積極貢獻。本集團亦將對目標集團之發展產生較大影響，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提供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交易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508,490,000	23.96	1,508,490,000	23.28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296,000,000	4.70	296,000,000	4.57
董事				
王亞南先生	406,810,000	6.46	406,810,000	6.28
王亞華先生	91,220,000	1.45	91,220,000	1.41
王亞揚先生	119,300,000	1.89	119,300,000	1.84
蔡慧生先生	32,750,000	0.52	32,750,000	0.51
Faye Limited (附註3)	78,750,000	1.25	78,750,000	1.22
王明澈先生	3,000,000	0.05	3,000,000	0.05
王亞榆先生	96,460,000	1.53	96,460,000	1.49
楊孫西博士	21,610,000	0.34	21,610,000	0.33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0.09	5,950,000	0.09
丁良輝先生	6,450,000	0.10	6,450,000	0.10
賣方	—	—	182,325,000	2.81
其他公眾股東	3,630,390,097	57.66	3,630,390,097	56.02
總計	6,297,180,097	100.00	6,479,505,097	100.0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中78,750,000股股份由Fay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就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協議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協議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82,32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1%，用作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通達（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1,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30%已發行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通達精密橡塑及Tongda Singapore
「通達精密橡塑」	指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Tongda Singapore」	指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學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